《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修订）》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黄山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加快推进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2020年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起草了《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试行）》，2020年兑现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需要修订，故于2021年重新对《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办法》。

**二、起草过程**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在对原《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时，先是局各科室进行讨论，对不完善条款进行修改后，再重点和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征求意见会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三、工作目标**

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品牌，发展人才。

**四、主要内容**

《修订办法》共4章12条，主要明确了5个方面的扶持奖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1方面鼓励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主要是针对支持培育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入统纳限、文化旅游体育品牌创建工作、鼓励民宿提质增效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参展参赛工作。

第2方面鼓励支持发展新业态。主要是针对新业态项目建设，赛事活动、民宿做强做大及在古城举办各类市集活动等方面。

第3方面鼓励支持完善公共配套服务。主要是针对旅游厕所管理方面、研学基地（营地）项目建设、镇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旅游信息化设备改造提升及支持社会力量办图博馆建设等方面。

第4方面鼓励支持培育文化旅游人才。主要是针对导游人才、服务技能人才、非遗人才和文化人才等方面。

第5方面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主要针对下一步乡村振兴工作有创新做法和重大贡献的，并安排20万元另行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县将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把审核关，确保政策实施时做到公平公正。